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

案》。

3、《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微芳、郑佳春、郝梅平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微芳： 刘微芳

郑佳春： _____

郝梅平：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微芳： _____

郑佳春： 郑佳春

郝梅平：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微芳： _____

郑佳春：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郝梅平' (Hao Meiping) in a cursive style.

郝梅平： _____